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收到一次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7号。内容如下：

当事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步森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为徐茂栋实际控制企业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7年10月27日，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金融中心”）与借款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及步森股份等6名担保人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天马股份向德清金融中心借款1亿元，6名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步森股份未及时披露该对外担保事项，直到2018年6月5日才在“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中公告了该笔对外担保事项。

2019年2月，步森股份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浙05民初38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步森股份对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步森股份依法进行上诉，并于2019年6月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浙民终298号《民事判决书》，本次判决维持原判。2019年12月13日，步森股份在“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中披露步森股份与德清金融中心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步森股份一次性偿还德清金融中心3,000万元，德清金融中心放弃向步森股份追究其他全部赔偿责任。

二、未及时披露为徐茂栋实际控制企业天马股份向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7年9月7日，步森股份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签订《保证合同》，为天马股份向前海汇能的最高额1亿元借款（实际发生借款3,000万元，已归还500万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步森股份未及时披露该对外担保事项，直到2019年8月27日才在“关于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中披露了该对外担保事项。

2020年5月，步森股份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0391民初3161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步森股份对天马股份的2,500万元借款本息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决议或会议记录、情况说明、会计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步森股份作为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违法行为。本案的责任人员另案处理。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步森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亦不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高度重视内控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整改措施：

对于此次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吸取了经验教训，制定了可行的整改计划，并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董事长亲自担任组长督导工作；向全体董监高就责令改正进行了通报，要求全董监高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高管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做到及时知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聘请专业机构辅助公司进行内控建设，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公司的各个业务和管理环节，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共计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6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19年9月4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发来的（2019）75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内容如下：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赵春霞、封雪、刘燕、陈建飞：近期，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问题：

一、2018年10月25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万元至盈利500万元。2019年1月15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8,500万元至19,800万元。经核查，你公司2018年11月至12月期间发生大额退货事项，该事项对你公司2018年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二、2018年12月24日，你公司发布《关于收购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约定以现金2000万元收购徐卫东持有的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10%的的股权。针对上述收购事项，你公司于2019年1月和4月分别与徐卫东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但你公司未披露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因此，你公司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的情形。

三、2019年8月5日，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提名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但你公司迟至2019年8月15日才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披露。因此，你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临时提案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赵春霞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封雪对公司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负有主要责任；监事会主席刘燕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对临时提案披露不及时负有主要责任；时任总经理陈建飞对公司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未披露等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赵春霞、封雪、刘燕、陈建飞予以警示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此外，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你公司应当对上述所有问题进行整改并在2019年9月15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整改措施：

通过此次浙江证监局对公司进行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公司高度重视以上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并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积极落实各项整改要求：

1、问题一整改情况说明

（1）加强对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的培训，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落实责任制，确保定期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对于未经审计的数据，本着谨慎性原则慎重披露。加强公司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对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与业务部门取得充分沟通，清晰准确反映业务实质，以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加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信息的审核，提高内部审计对财务信息进行审核的要求，责成内部审计重点审查业绩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重点关注影响业绩预测准确性的重要事项，提升对财务信息的审计效果。

（3）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联系，对于存在不确定性的重要事项提前与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交流，以提高业绩预测的准确性。

（4）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贯彻《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等有关规定，做到公司业绩预告披露准确及时。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整改部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

2、问题二整改情况说明

（1）公司通过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等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加强相关人员对上述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增强合规意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履行。该整改措施已完成。

（2）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和健全的、涵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全面梳理内控制度及流程，持续改进、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确保公司运营和规范运作不受侵扰，保持独立性，保障公司资金、资产安全。该整改措施将持续实施。

3、问题三整改情况说明

（1）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刻反思检讨，进一步划分职责、明确责任，努力提升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切实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的组织实施，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

（2）公司已安排相关董事、有关人员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及学习，切实提高合规运作意识。

（3）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针对决定书发现的问题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明确各部门在信息披露工作的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该整改措施将持续实施。

（4）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等，对于在实务操作中存在的不确定性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整改措施已实施，并将长期执行。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整改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

公司将继续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有关业务的深入学习，加强信息披露及内部规范管理，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进一步增强内部规范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项。在未来日常经营中，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管和指导下，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明，步森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步森股份2019年1月26日、2月13日、6月28日披露的公告，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期间，步森股份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徐茂栋涉嫌通过伪造或挪用公章、私自制作担保文件的途径，在步森股份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况下，以步森股份的名义为徐茂栋所控制公司的借款进行违规担保，涉及本金合计1.85亿元，占步森股份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65%；其中，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其中涉及1亿元本金的违规担保作出终审判决（详见(2019)浙民终298号《民事判决书》），步森股份需就该1亿元本金的违规担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步森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第10.2.6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8.3.4条的规定。

步森股份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徐茂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3.1.1条、第3.1.2条、第3.1.4条、第3.1.9条、第4.1.1条、第4.2.1条、4.2.2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11条的规定，对步森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步森股份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飞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条、第3.1.2条、第3.1.9条的规定，对步森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步森股份时任财务总监袁建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条、第3.1.2条、第3.1.9条的规定，对步森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徐茂栋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飞、时任财务总监袁建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吸取了经验教训，制定了可行的整改计划，并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董事长亲自担任组长督导工作；向全体董监高就责令改正进行了通报，要求全董监高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高管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做到及时知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聘请专业机构辅助公司进行内控建设，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公司的各个业务和管理环节，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29日和6月17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等公告。2018年6月至7月期间，步森股份控股股东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见科技”）对步森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290万元。

步森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2.1.4条的规定。安见科技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3条和第4.2.11条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监管函。

整改措施：

经核查，子公司星河金服于2018年6月27日将290万元拆借给控股股东安见科技，未计算利息，安见科技于2018年7月13日将上述290万元全部归还星河金服。上述事项并未履行董事会审批及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发现上述事项后向相关财务人员查证，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财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不熟悉所致。

本次控股股东占用资金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0.98%，金额较小，且资金在短时间内予以全部归还，并已消除影响，未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害。公司已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督促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规范管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18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3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276.98万元，占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799.6%。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在2018年2月底前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11.11.3条的规定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6.3条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决定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监管函。

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吸取了经验教训，制定了可行的整改计划，并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董事长亲自担任组长督导工作；向全体董监高就责令改正进行了通报，要求全董监高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高管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做到及时知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聘请专业机构辅助公司进行内控建设，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公司的各个业务和管理环节，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3号廊坊发展大厦B座22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434,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47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大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春岭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85,400	99.3245	448,749	0.675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85,400	99.3245	323,422	0.4868	125,327	0.188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51,727	99.4243	380,322	0.5724	2,100	0.003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85,400	99.3245	323,422	0.4868	125,327	0.188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83,300	99.3213	448,749	0.6754	2,100	0.003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28,500	99.2388	501,649	0.7551	4,000	0.006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53,827	99.4275	376,322	0.5664	4,000	0.006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63,900	99.1416	568,149	0.8552	2,100	0.0032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26,400	99.2357	363,622	0.5473	144,127	0.217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754,800	93.8786	501,649	6.0729	4,000	0.0485
2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880,127	95.3958	376,322	4.5557	4,000	0.0485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7,690,200	93.0966	568,149	6.8779	2,100	0.0255
4	关于选举陈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752,700	93.8532	363,622	4.4019	144,127	1.744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建康、肖秀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13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

(三)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3号廊坊发展大厦B座2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莉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ST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1--02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百大”)为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大厦”)提供借款担保纠纷一案(公司收购“徐百大”前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17日、2017年6月22日、2021年4月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5年1月17日临2015-001公告、2017年6月22日临2017-024公告、2021年4月7日临2021-018公告)。2021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1)苏03执恢50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诉讼各方：

申请执行人：DAC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AC公司”)

被执行人：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结果

徐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对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等名下的财产进行处置。2021年4月6日，申请执行人DAC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DAC China SOS (Barbados)SRL]与被执行人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就剩余欠款达成和解，现已全部履行完毕。至此，DAC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DAC China SOS (Barbados)SRL]向徐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2014)徐商初字第00300号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三、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该诉讼事项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徐百大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收购“徐百大”前已经发生，公司在历年的年度报告中均披露逾期担保的本息金额，并对逾期担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该诉讼事项按上述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结案后，计提的预计负债将转回，影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增加约2850万元，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ST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1--02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4,000万元到6,000万元之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00万元到-1,100万元。

(三)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850万元到8,8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00万元到-1,100万元。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833.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395.44万元。

(二)每股收益：-0.51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业绩预告更正原因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百大)与DAC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签订的徐百大对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和解协议，公司担保义务解除，转回预计负债3,800万元，预计将相应增加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2,850万元。

(二)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沟通，上述原因对2020年业绩的影响不存在分歧。

(三)由于上述担保解除事项为2021年4月发生，影响2020年净利润，造成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业绩需要更正，因此原业绩预告披露日未能对该事项做出准确的预计。

四、风险提示

更正后的业绩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确认后的初步核算数据，2020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报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影响因素。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1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2021-02)，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亏损4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41,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0.41元/股。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27.43%	亏损:78,48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42.4%	亏损:55,115.7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1,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25.45%	亏损:74,79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36%	亏损:54,994.74 万元
营业收入	45,000 万元	17,135 万元	54,004.73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5,000 万元	17,135 万元	54,004.7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1 元/股	亏损:0.8 元/股	亏损:0.56 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初步达成一致。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十三条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1、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由于新收入准则实施，公司按照“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的衔接方式，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该政策变化累积影响调增了2020年当期归母净利润1.81亿元。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谨慎评估、全面分析后，考虑到选择上述衔接方式进行调整，将对公司年报中2020年与20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数据的可比性产生影响，增加报表使用者分析公司经营成果的难度，因此最终选择不对首次执行日已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按照“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的衔接方式。公司对2020年当期收入与利润产生影响的合同均属于首次执行日已完成的合同。该事项将影响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调减约3.48亿元，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约1.81亿元。

2、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部分已售卖项目的剩余成本进行再次评估，计提坏账准备和结转存货成本能更公允反映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价值，该事项将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亿元，相应减少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7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业务培训和管理力度，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052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1-03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4月17日《证券时报》、《证